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5-016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文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冯秀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立虎）》《华兴源创：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

文建)》《华兴源创：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炯）》《华兴源创：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同仙）》。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评估，近一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总经理带领公司管理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上下同心，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257.42 万元，同比减少 2.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03.74 万元，同比减少 307.39%。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行动方案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继续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不断强化 ESG 治理，并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独立董事专业度和敬业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定了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参与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徐文建、周炯、沈同仙回避表决）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拟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表现确认具体薪酬水平，与公司规模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非独立董事不因其非独立董事职务而额外领取津贴。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文源、张茜、钱晓斌、潘铁伟回避表决）

####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拟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个人表现确认具体薪酬水平，与公司规模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具体职务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高级管理人员陈文源、钱晓斌、潘铁伟回避表决）

####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阶段要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华兴源创：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则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符合条件下制定 2025 年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过去三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兼顾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续聘其作为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依法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地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高效、健康、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39,355.71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金额为 31,046.19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 **2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3、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期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安排将另行通知，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会议的具体议案和召开方式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告中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